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【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248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发函至相关方就《关注函》提及问题进行核查。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事项久远，根据相关方的反馈，公司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，于2022年6月11日、2022年6月25日、2022年7月9日、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、2022-036、2022-044、2022-054）。

截止目前，根据相关方的反馈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提及的问题仍需要补充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预计将在2022年8月19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6日